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2〕13号

---

## 关于做好2022年自治区财政脱贫防风险基金 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防风险预算执行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2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全区脱贫防风险基金20亿元，专项用于可能出现的脱贫和返贫风险，保障脱贫群众稳定就业。

该项资金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请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0305 生活补助”，并请及时转入自治区财政脱贫防风险财政专户。

账号：3002 0101 0902 4962 628-1101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库处

附件：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扶贫  
资金管理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2月16日印发

---